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可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訴訟代理人 王瑞琦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0號3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2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2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經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12月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1年4月7日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至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及網頁資料各1 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查核無誤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承隆工程 有限公司 許聖恩	可淳實業 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苓雅分行	000000 00000	276,832元	110年12 月1日	AJ0000000	